

# TAX 财税周刊

(内部刊物, 仅供会员参考)

## 目 录

### 一周财税要闻

- [1、多部委密集发声, 释放 2024 年经济重磅信号](#)
- [2、上海发布促进股权投资高质量发展“32 条”](#)
- [3、17 部门印发《“数据要素 X”三年行动计划》](#)
- [4、关税开启新一轮调整 更多“零关税”来了](#)

### 法规速递

- [1、关于 2023 年度—2025 年度和 2024 年度—2026 年度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
- [2、关于发布《企业注销指引\(2023 年修订\)》的公告](#)
- [3、银行外汇展业管理办法\[试行\]](#)
- [4、关于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货物有关进出口税收政策的通知](#)
- [5、关于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个人行李和寄递物品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 [6、关于修订支线航空补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7、关于金融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的意见](#)
- [8、关于扩大跨境贸易投资高水平开放试点的通知](#)

### 政策解析

- [一文教你判断对外支付是否需要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 税收与会计

- [借款利息费用, 如何进行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 多部委密集发声，释放 2024 年经济重磅信号

市场资讯消息:岁末年初,多部委密集发声,就中国经济形势和 2024 年重点发力方向释放政策信号。有利条件强于不利条件

财政部部长蓝佛安认为,展望明年,中国经济面临的机遇大于挑战,有利条件强于不利条件。我国经济韧性强、潜力大、活力足的基本面没有改变,制度优势、市场优势、产业体系优势、人力资源优势等重要优势持续巩固,高质量发展具备坚实支撑。

国家发改委主任郑栅洁表示,要稳定预期、增强信心,准确把握中国经济发展面临的形势和发展大势。从风险挑战看,当前中国发展面临的环境复杂严峻,外部风险挑战有所增多,国内周期性、结构性矛盾并存。

从战略机遇看,国内外环境深刻变化带来一系列新机遇,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日益深入人心,国际力量对比更趋均衡,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

从支撑条件看,中国经济韧性强、潜力大、活力足,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良好支撑基础和许多有利条件,政治保障坚强有力,制度优势日益彰显,物质基础更为坚实,发展活力不断增强,宏观政策空间较大。我们有信心、有能力、有条件、有底气,不断推动经济结构持续向优、增长动能持续增强、发展态势持续向好。

商务部部长王文涛说,全面准确把握外贸发展面临的形势,既要看到外部需求低迷等风险挑战,更要看到我国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具有强大生产能力、广阔创新空间、超大规模市场、完善基础设施等综合优势,对外贸发展形成有力支撑,我们有能力、有底气、有信心在更高水平上推动贸易高质量发展迈出新步伐。

工信部部长金壮龙判断,中国工业发展取得长足进步,但仍处在由大变强、爬坡过坎的重要关口。

2024,如何发力?

——优化调整税费政策

2023 年,中国实施一系列税费优惠政策,产生的大笔真金白银流入企业和民众腰包。今年,财政政策将更具精准性和针对性,助力经济回升向好。

蓝佛安称,根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积极的财政政策将适度加力、提质增效,保持适当支出强度,提高政策精准性针对性,推进财政管理法治化、科学化、标准化、规范化。

围绕“适度加力”,全国财政工作会议提出,加强财政资源统筹,组合使用专项债、国债以及税费优惠、财政补助、财政贴息、融资担保等多种政策工具,适度扩大财政支出规模,促进经济持续回升向好。合理安排政府投资规模,发挥好带动放大效应。同时,优化调整税费政策,提高精准性和针对性。

会议还明确,要把同样的钱花出更大的成效。在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上下功夫。在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上下功夫。在强化绩效管理上下功夫。在严肃财经纪律上下功夫。在增强财政可持续性上下功夫。在强化政策协同发力上下功夫。

——更大力度激发民间投资

民间投资一向被视为经济活力的“晴雨表”。眼下,促进民间投资政策措施已成效初显。据官方统计,2023 年前 11 个月,扣除房地产开发投资的民间投资同比增速为 9.1%。其中,制造业、基础设施领域民间投资同比增速为 9.2%、14.2%,分别高于全部制造业、全部基础设施领域投资 2.9 个、8.4 个百分点。

国家发改委近日明确,今年将更大力度激发民间投资。

全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出,要进一步用好各类资金加强项目建设,更好发挥有效投资关键作用。加力提效用好用好 2023 年增发 1 万亿国债、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政府投资,支持交通基础设施、能源、农林水利、区域协调发展、社会事业、现代化产业体系、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新型基础设施、节能减排降碳、灾后恢复重建和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安全能力建设等领域,进一步提高投资精准性有效性。

会议明确,更大力度激发民间投资,建立重点产业常态化项目推送机制,推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实施,鼓励更多民间资本参与国家重大工程项目和补短板项目建设。强化项目谋划储备,分级分领域持续储备一批既利当前、又利长远的高质量项目。

#### ——推动消费持续扩大

目前,中国消费规模正稳步扩大,增速逐渐回升。官方数据显示,2023 年 11 月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 10.1%,增速比 10 月加快 2.5 个百分点。今年,让消费更加红火,成为多部委经济工作一大重点。

全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称,更好统筹消费和投资,推动消费持续扩大,培育更多消费新业态新热点,形成消费和投资相互促进的良性循环。

全国商务工作会议也将“推动消费持续扩大,完善市场和流通体系”列为今年重点要做好的八方面工作之一,部署以“消费促进年”为主线,办好各类促消费活动。激发消费潜能,培育壮大新型消费,稳定和扩大传统消费,推进服务消费品质升级。

中国贸促会研究院院长赵萍表示,2024 年中国消费增长的潜力将得到更加充分的释放,消费规模稳中有进,消费在国民经济中第一拉动力的地位将会得到巩固。一方面,商品消费将会持续回升;另一方面,服务消费也会保持较高的增长势头。

## 上海发布促进股权投资高质量发展“32 条”

上海证券报消息: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近日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上海股权投资行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下称《若干措施》),从优化股权投资机构设立服务和行业管理、引导投早投小投科技、支持企业风险投资发展等 9 个方面提出 32 条举措。《若干措施》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如何理解《若干措施》的制定背景?上海股权投资行业将迎来哪些变化与机遇?1 月 10 日下午,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会同上海证监局、上海市发展改革委、上海市科委等部门召开新闻通气会。

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局长周小全表示,32 条政策举措务实创新,意在持续细化、优化“募、投、管、退”全流程、各环节服务,打造投早投小投科技的风向标,着力营造政府领投、机构跟投的氛围,驱动更多资本成为长期资本、耐心资本,吸引更多投资机构落户上海、长期发展。

#### 推动上海股权投资行业高质量发展 服务科技创新

《若干措施》突出了促进私募基金行业健康发展、发挥支持科创功能作用的目标。

具体来看,《若干措施》明确,研究设立上海市科技创新引导基金,重点投资早期科创领域;搭建天使投资专业化服务平台,强化对优质早期科创项目的发现和投资培育;制订投早投小投科技奖励政策等。

“近年来,上海股权投资行业稳步发展,各项指标在全国处于领先水平。自股票发行注册制实施以来,上海约八成新增上市公司获得过股权投资的支持。”上海证监局副局长王登勇说。

王登勇表示,上海证监局支持上海股权投资行业高质量发展,一方面依法加强监管,推进股权投资行业规范运作;另一方面支持合规发展,拓宽私募基金退出渠道,推动实物分配股票试点全国首单落地

上海。

上海国和投资未来产业创新中心副主任李振宇对记者表示,《若干措施》的核心是,聚集更多投资机构,优化投资机构生态,从而提升上海股权投资行业的活跃度和效率,引导更多资金投向科创型企业,提升上海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潜力。

#### 畅通股权投资退出渠道 大力推动 S 基金发展

《若干措施》聚焦市场较为关注的资金募集、投资退出等方面的难点问题,提出了针对性措施。

上海科创中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裁杨斌对记者表示,一般意义上说,“投”和“管”的环节更多取决于基金本身,但“募”和“退”的环境更需要政策发挥空间。在“退”方面,《若干措施》提出了多渠道、多维度的通道。

围绕“畅通股权投资退出渠道”,《若干措施》具体要求,提升并购重组退出效率,畅通企业境内外上市通道,完善股权投资基金份额转让平台功能,大力推动二级市场基金(S基金)发展,试点开展股权投资基金实物分配股票。

其中提出,上海要支持各类主体在沪发起设立 S 基金,股权投资集聚区对 S 基金新设(迁入)建立绿色通道,对 S 基金落地运营给予配套政策支持。推动银行理财、保险资金、信托资金、国资母基金等加大对 S 基金的投资布局。

“作为投资机构,我们最为关注和期待的是长期资本,尤其是国有资本在引领投资和灵活退出等多方面的支持,包括构建更多元和完善的退出通道等,将更有力地促进股权投资市场活力的进一步迸发。”领中资本管理合伙人黄岩对记者表示,《若干措施》特别强调提升并购重组退出效率,这一策略与国际上较为成熟的股权投资市场策略相一致。

杨斌表示,上海是国际金融中心以及资本市场要素高地,期待股权投资基金实物分配股票在试点之外,下一步迎来更大范围的推广。

上海市科委总工程师赵健表示,上海市科委将完善科技金融体系,加强科技企业培育,持续深化“浦江之光”行动,增强对上市培育企业的服务精准度,推动更多优秀科技企业登陆境内外资本市场,进一步畅通股权投资退出渠道。

#### 推动行业联动创新发展 上海打造国际股权投资高地

在推动行业联动创新发展方面,《若干措施》提出,支持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上市,支持股权投资机构发债,开展投贷联动业务创新以及深化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试点。

黄岩表示,《若干措施》首次提出鼓励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上市、发债和业务创新的政策,为一些规模较大且相对成熟的机构提供了充分的支持和激励。

“上海正着力打造一个更加有温度、有活力、有动能的科创金融生态体系。”杨斌表示,《若干措施》将进一步优化提升上海股权投资行业的营商环境和创新生态,更好激发市场活力、提升创新能级,吸引、汇聚更多机构、资本、人才等各类资源共同支持金融中心和科创中心联动发展,助力上海打造股权投资和科技创新高地。

长期以来,上海高度重视并支持股权投资行业发展,通过培育企业、出资引导、出台政策、优化环境等方式持续加强对股权投资发展的支持力度。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统计,截至 2023 年三季度,注册在上海的私募股权、创业投资管理人 1843 家、管理基金 8865 只、管理规模 2.3 万亿元,三项数据均位居全国前列。

在吸引外资方面,截至 2023 年末,共计 90 家境内外知名投资机构参与上海 QFLP 试点,累计试点规模约 186 亿美元。在支持退出方面,截至 2023 年末,上海私募股权和创业投资份额转让平台共计成交 69 笔,成交总份数约 175 亿份,成交总金额约 204 亿元;完成 21 单份额质押业务,质押份数 21.4 亿份,融资金额约 33 亿元。

## 17 部门印发《“数据要素×”三年行动计划》

财联社据国家数据局官微消息，国家数据局等 17 部门联合印发《“数据要素×”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 年）》（以下简称《行动计划》）。《行动计划》的总体目标包括，到 2026 年底打造 300 个以上示范性强、显示度高、带动性广的典型数据要素应用场景，数据产业年均增速超过 20%，数据交易规模倍增。

此次《行动计划》选取工业制造、现代农业、商贸流通、交通运输、金融服务、科技创新、文化旅游、医疗健康、应急管理、气象服务、城市治理、绿色低碳等 12 个行业和领域，推动发挥数据要素乘数效应，释放数据要素价值。

昨日晚间，中国信息协会常务理事、国研新经济研究院创始院长朱克力在接受财联社记者采访时表示，《行动计划》的印发预示着这些行业即将迎来一场深刻变革。

前不久国家数据局副局长沈竹林曾在媒体吹风会上介绍，农业、工业等领域数据协同需求较大，拟强化协同效应提升行业运行效率；金融等领域对其他行业数据需求大，拟发挥其牵引作用推动数据复用；科技、交通等领域数据聚合价值高，拟促进多元数据融合，培育新模式新业态；气象等领域数据通用性强，拟推动数据开放，提高数据供给质量。

谈及为何选取前述 12 个行业领域，沈竹林曾表示，不同行业数字化转型程度、数据资源基础、场景需求不同，数据要素发挥作用方式也存在较大差异。按照“有基础、有场景、有需求”的原则，结合目前发展情况，先期选取 12 个行业和领域，后续还会适时研究推出新的应用场景。

“这些行业中，可能更容易落地的行业包括工业制造、商贸流通和金融服务等。这些行业的数据处理和应用较为成熟，数据资源丰富，而且这些行业的企业也更愿意投入资源进行数字化转型。”天使投资人、资深人工智能专家郭涛在接受财联社记者采访时表示。

朱克力亦认为，“金融服务、商贸流通等行业由于市场化程度较高、数据积累丰富，在数据应用方面有天然优势。这些行业中的企业对市场变化更为敏感，更注重数据驱动的决策方式，更容易接受并实践《行动计划》中的理念和措施。”

“当然，这并不意味着《行动计划》在其他行业就难以有效落地。”他向记者举例分析称，在科技创新领域，数据是推动研发创新的重要引擎。科研人员可通过分析海量数据（维权），发现新的科学规律和技术趋势，从而加快科技创新步伐。

不过郭涛告诉记者，科技创新、医疗健康、应急安全等领域，虽然数据的应用潜力巨大，但由于涉及到个人隐私、数据安全等敏感问题，可能会面临更多挑战。

据财联社记者梳理，国家数据局局长刘烈宏曾在去年 11 月 25 日的 2023 全球数商大会开幕式上率先透露，国家数据局将围绕发挥数据要素乘数作用，与相关部门一道研究实施“数据要素×”行动。去年 12 月 15 日，国家数据局发布《“数据要素×”三年行动计划（征求意见稿）》。

郭涛告诉财联社记者，《行动计划》通过需求牵引和注重实效的原则，可更好满足各行业的实际需求，推动数据的实际应用。而试点先行和重点突破的策略，可在一些数据资源丰富、作用效益明显的领域率先取得突破。

同时他表示，《行动计划》可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推动数据资源有效配置，同时强化企业在激活数据要素价值中的主体地位。坚持把安全贯穿数据要素价值创造和实现全过程，严守数据安全底线。

值得一提的是，《行动计划》还提到，统筹利用中央预算内投资和其他各类资金加大对“数据要素×”试点工程支持力度，其中包括鼓励金融机构按市场化原则加大信贷支持力度；依法依规探索多元化投融资模式，引导和鼓励各类社会资本投向数据产业；支持数据商上市融资。

## 关税开启新一轮调整 更多“零关税”来了

人民日报消息：根据最新发布的 2024 年关税调整方案（以下简称“方案”），1 月 1 日起，中国对 1010 项商品实施低于最惠国税率的进口暂定税率。

梳理此次方案，记者发现，一些药品和原料进口暂定税率直接调整为零，如用于治疗肝部恶性肿瘤的抗癌药物、治疗特发性肺动脉高压的罕见病药品原料，还有在临床上可广泛用于儿童哮喘类疾病治疗的药物吸入用异丙托溴铵溶液。

“对部分抗癌药、罕见病药的药品和原料等实施零关税，有助于降低药品成本，减轻广大患者特别是癌症患者药费负担并有更多用药选择，进一步保障人民生命健康。”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学术委员会副主任张建平说，事实上，在近几年的关税调整中，医药一直是降税的重点领域，不少抗癌药、罕见病药及相关原料的进口关税已降至零。

2018 年 5 月 1 日，中国对部分药品进口关税进行调整，取消 28 项药品的进口关税，其中包括多类进口抗癌药。相关措施很快见效，当年 10 月，17 种抗癌药纳入医保报销目录，与之前平均零售价相比，平均降幅达 56.7%。

此后，中国接连取消多项药品和原料进口关税：2019 年，抗癌药原料奥沙利铂、卡铂、奈达铂、顺铂等进口暂定税率调为零；2020 年，对治疗哮喘的药品及生产新型糖尿病药品的原料恩格列净、利格列汀、维格列汀实施零关税；2021 年，对第二批抗癌药和罕见病药品原料实行零关税；2022 年，对新型抗癌药氯化镭注射液实施零关税。

入列“零关税”的不止药品，此次方案还明确降低氯化锂、碳酸钴、低砷萤石以及甜玉米、芜菁、牛蒡种子等商品进口关税，进口暂定税率均达到零。专家分析，氯化锂、碳酸钴等商品是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关键原材料，萤石是重要的矿产资源，这些产品进口关税明显下调有助于支持企业在全中国范围内配置资源，降低生产成本，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



###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

## 关于 2023 年度—2025 年度和 2024 年度—2026 年度 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 2023 年第 76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7 号）等有关要求，现将 2023 年度—2025 年度和 2024 年度—2026 年度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名单公告如下：

一、2023 年度—2025 年度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名单

1. 中国海油海洋环境与生态保护公益基金会
2. 新华人寿保险公益基金会
3. 章如庚慈善基金会

4. 光华工程科技奖励基金会
5. 健坤慈善基金会
6. 陶行知教育基金会
7. 吴阶平医学基金会
8. 中华同心温暖工程基金会
9. 中国电影基金会
10. 韬奋基金会
11. 中国敦煌石窟保护研究基金会
12. 中国科学院大学教育基金会
13. 中国马克思主义研究基金会
14. 中国保护黄河基金会
15. 中国互联网发展基金会
16. 中国航天基金会
17. 中华农业科教基金会
18. 鲁迅文化基金会
19. 河仁慈善基金会
20. 中国关心下一代健康体育基金会
21. 开放原子开源基金会
22. 中国国际民间组织合作促进会
23. 中华健康快车基金会

二、2024 年度—2026 年度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名单

1. 河南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2. 中国慈善联合会

2023 年 12 月 29 日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关于发布《企业注销指引（2023 年修订）》的公告**

**市场监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58 号**

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完善企业（含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下同）退出制度的工作要求，为企业依法退出市场提供操作性更强的行政指导，市场监管总局、海关总署、税务总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企业注销指引（2021 年修订）》进行了修订，现予以公告。

2023 年 12 月 21 日

附件：企业注销指引（2023 年修订）（略）

**银行外汇展业管理办法[试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

为进一步提升银行外汇展业能力，促进跨境贸易与投融资便利化，防范跨境资金流动风险，国家外汇管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银行外汇展业管理办法（试行）》

(以下简称《办法》,见附件),现予以公布,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办法》实施期间,银行可以自愿选择适用《办法》模式进行外汇展业;未选择适用《办法》模式的,外汇展业执行原有相关外汇管理法律法规。

二、选择适用《办法》模式进行外汇展业的银行,应当就本行组织架构、内控制度、信息系统建设等符合《办法》第三条规定的情况,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报告,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通知后方可适用《办法》模式进行外汇展业。

三、国家外汇管理局指导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局,辅导辖内有意愿适用《办法》模式的银行,做好完善组织架构、内控制度和信息系统建设等工作。

附件:《银行外汇展业管理办法(试行)》

2023 年 12 月 29 日

附件

## 银行外汇展业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升银行外汇展业能力,促进跨境贸易与投融资便利化,防范跨境资金流动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银行外汇展业,是指银行为境内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机构(不含金融机构,以下简称客户)开展外汇业务时,依法实施客户尽职调查,确定客户外汇合规风险等级,实施差异化措施办理外汇业务,及时监测处置外汇合规风险的活动。

前款所称外汇业务,是指银行为客户办理的外汇账户、外汇资金收付、结售汇等业务。

第三条 银行按照本办法进行外汇展业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 (一) 建立科学有效、职责明确的外汇合规管理组织架构;
- (二) 建立全面、系统、规范的内控制度并辅以信息系统控制;
- (三) 能够有效开展客户尽职调查;
- (四) 能够合理确定客户外汇合规风险等级并进行差异化管理;
- (五) 能够及时监测处置外汇合规风险;
- (六) 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四条 银行应当在外汇展业全过程履行“了解客户、了解业务、尽职审查”职责,勤勉尽职,有效预防、识别、评估、监测和处置外汇合规风险。

第五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局(以下简称外汇局)对本办法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银行应当配合外汇局的监督检查,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相关文件、资料、数据、信息,不得拒绝、阻碍和隐瞒。

### 第二章 内部控制

第六条 银行应当按照本办法及相关外汇管理法律法规,建立科学有效、职责明确的外汇合规管理组织架构:

- (一) 指定内设部门或管理机构牵头负责全行外汇合规管理工作;
- (二) 构建包括外汇业务管理、风险控制、内部审计的风险管理框架;
- (三) 明确相关部门及岗位人员的外汇展业职责分工;
- (四) 将本办法执行情况纳入内部检查、审计及绩效考核,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建立健全责任追究机制。

第七条 银行应当遵循以下原则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外汇展业内控制度:

- (一) 全面性。银行外汇展业内控制度应当全面覆盖已开办外汇业务操作与管理的全流程,包括但



不限于部门职责分工、内部监督检查，以及事前、事中、事后外汇展业操作流程等。

(二) 有效性。银行外汇展业内控制度应当与本机构业务实际相适应，并确保内控制度能够有效执行。

(三) 一致性。外部监管政策或银行风险管理策略发生变化时，银行应当及时更新外汇展业内控制度。

第八条 银行应当按照外汇合规风险管理需要，建立、优化相关业务系统和信息管理系统，确保客户身份信息、交易信息等外汇展业信息的准确完整和可追溯，并根据风险与合规管理需求及时优化升级。

第九条 银行应当建立外汇展业档案，以纸质或电子等形式依法完整妥善保存客户身份资料、交易记录、风险分析及处理记录，确保资料和记录的完整性、一致性、可追溯和不可篡改。

前款所称客户身份资料，是指包括记载客户身份信息以及反映银行开展客户尽职调查与风险分类等工作情况的资料和记录；交易记录，是指包括体现每笔交易信息以及反映交易真实情况的业务凭证等资料和记录；风险分析及处理记录，是指包括反映银行开展风险交易分析识别的来源、过程、结论及内部审核与处置情况的工作记录。

相关资料和记录应当按照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及期限留存备查。

第十条 银行及其工作人员对履行外汇展业规定获得的客户身份资料、交易记录、风险分析与处理记录等，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 第三章 客户尽职调查与外汇合规风险等级分类

第十一条 银行与客户建立外汇业务关系以及外汇业务关系存续期间，应当开展客户尽职调查，按照现行法律法规识别客户身份，收集客户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等级、贸易企业名录分类、跨境人民币业务重点监管名单信息、资本项目管控状态信息、外汇局及相关监管部门行政处罚记录等信息。

银行出于风险分类管理目的，在按照相关规定开展客户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可以基于客户自愿原则进一步识别客户经营状况、建立外汇业务关系的意图和性质、主要关联企业和跨境交易对手、外汇资金来源和用途等外汇展业信息。

第十二条 客户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银行应当重新识别客户，要求客户补充提供足以证明其身份或真实交易的相关证明材料：

- (一) 开户或建立外汇业务关系理由不合理；
- (二) 所办理外汇业务与客户身份及经营行为不相符；
- (三) 存在其他可疑行为。

第十三条 客户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银行应当拒绝建立外汇业务关系或受理外汇业务申请，并向客户做好解释说明工作：

- (一) 拒绝提供机构有效营业执照等证件；
- (二) 拒绝依照规定提供相关人员的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 (三) 提供虚假身份证明资料、经营资料或业务背景资料；
- (四) 依据第十二条重新识别后仍无法证实客户身份及交易真实。

银行在客户尽职调查中发现存在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的，应当按要求报送外汇风险交易报告。

第十四条 银行应当在与客户关系存续期间持续关注并审查客户身份、交易以及风险状况。

第十五条 银行在办理外汇业务前，应当结合客户尽职调查所获得的信息以及客户外汇业务特征，综合考察客户类型、行业特点、交易类型、交易渠道、经营历史及状况等实际情况，将客户至少分为三类不同的外汇合规风险等级。

第十六条 对于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不存在本办法第十七条所列情形的客户，银行可以将其外汇合

规风险等级确定为一类：

- (一) 合法注册，原则上持续办理跨境业务两年以上，具备真实外汇业务需求；
- (二) 近一年未被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以下简称人民银行）、外汇局或相关监管部门行政处罚；
- (三) 如为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内企业，货物贸易登记分类为 A 类；
- (四) 跨境收支符合生产经营实际，无异常大幅波动；
- (五) 内部管理实现交易留痕、准确记录和管理；
- (六) 银行风险管理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七条 客户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银行应当将其外汇合规风险等级确定为三类：

- (一) 被人民银行、外汇局或其他监管部门采取相关监管措施的，如贸易企业名录分类为 B、C 类，处于资本项目业务管控状态，列入跨境人民币业务重点监管名单，被发布风险提示等；
- (二) 近一年被人民银行、外汇局或相关监管部门行政处罚；
- (三) 客户注册信息存在疑问、背景不明的，或者无法获取足够信息对客户背景进行评估的，如无正式固定办公经营场所、无准确联系方式等；
- (四) 交易产品、规模、频率与客户日常经营状况、资本实力、历史交易习惯等明显不符且无合理理由，交易不具商业合理性，或跨境资金往来存在明显异常等；
- (五) 银行认为合规风险较高的其他情形。

第十八条 不属于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情形的客户，银行可以将其外汇合规风险等级确定为二类。

第十九条 银行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办法，按照全面性、审慎性、风险相当原则，结合本行实际情况，进一步细化本行客户外汇合规风险等级标准。

第二十条 银行应当结合持续尽职调查结果，动态评定和及时调整客户外汇合规风险等级，确保客户风险等级符合实际情况。

#### 第四章 事中外汇业务审查

第二十一条 银行外汇展业应当识别客户申请办理的外汇业务的交易背景与目的、交易环节与性质、交易合理性与逻辑性等，审查交易的真实性、合规性及其与外汇收支的一致性。

银行为客户办理视频、电话、网络等非柜台渠道外汇业务，应依据外汇管理法规要求，实行与办理柜台业务相当的展业审核标准，确保外汇业务的真实性、合规性，以及数据报送的准确性。

第二十二条 银行应当根据客户外汇合规风险等级及业务风险整体判断，采取差异化审查措施。

对依法需履行核准、登记、备案等手续的外汇业务，银行与客户应当按照相关外汇管理法律法规办理上述手续。

第二十三条 对于一类客户，银行可凭客户提交的纸质或电子形式的指令为其办理外汇资金收付及结售汇业务。客户提交的指令应当满足国际收支申报等外汇管理要求。

第二十四条 对于二类客户，银行应当了解以下情况；进行外汇业务审查时，应当根据外汇业务的种类，坚持“风险为本”和“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自主决定审查措施，确认资金性质：

(一) 客户外汇业务需求、资金来源或用途、款项划转频率、性质、路径与客户生产经营范围、财务状况是否相符；外汇业务资金规模与客户实际经营规模、资本实力是否相符；外汇业务需求与行业特点、客户过往交易习惯或经营特征是否相符；

(二) 客户提供的交易材料是否相互印证、逻辑合理；外汇业务性质、金额、币种、期限等与相应的基础交易背景是否匹配。

经审查发现存在异常可疑情况的，银行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采取强化审查措施。

第二十五条 对于三类客户，银行除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进行审查外，还应当根据风险状况，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强化审查措施：

（一）主动收集更多来源可靠、独立的直接证明材料、数据或信息，进一步了解和佐证客户业务关系、交易真实意图以及资金来源和用途等；

（二）通过公安、市场监管、民政、税务、移民管理、征信等公开渠道，以及海外联行、代理银行、外汇业务关联方银行或机构协查认证等方式，核实客户及法定代表人、受益所有人等相关关联人背景信息；

（三）实地查访客户注册地址、实际办公地址或实际生产经营地址；

（四）通过银行内部共享信息、外部数据库查询、第三方查证等方法，查证客户提供的证明材料是否真实、是否系伪造变造或重复使用；

（五）银行认为需采取的其他强化审查措施。

第二十六条 银行推出和运用与外汇业务相关的新业务、新技术前，应当进行系统全面的外汇合规风险评估，采取与风险相称的展业管理措施。

第二十七条 银行进行外汇业务审查，发现客户拟办外汇业务不符合外汇管理法律法规的，应当拒绝办理；发现交易背景存疑等异常情况的，应当要求客户补充提供足以证明交易真实合法的相关证明材料，仍无法排除交易疑点或客户不配合或提供虚假交易资料的，应当拒绝办理并酌情调整客户外汇合规风险等级。银行拒绝办理的，应当向客户做好解释说明工作。

银行审查发现存在本办法第二十八条所列情形的，应当按要求报送外汇风险交易报告。

#### 第五章 外汇风险交易监测与处置

第二十八条 银行应当对客户交易开展外汇风险交易监测、分析，对于尽职调查、事中审查、事后监测发现的涉嫌涉及虚假贸易、虚假投融资、地下钱庄、跨境赌博、骗取出口退税、虚拟货币非法跨境金融活动，以及其他涉嫌违法违规跨境资金流动行为的信息（以下统称外汇风险交易信息），及时形成外汇风险交易报告报送国家外汇管理局。

第二十九条 银行应当制定识别外汇风险交易信息的监测标准，并动态评估和持续优化，对其有效性负责。

第三十条 银行应当对监测标准自动筛选出的外汇风险交易信息进行人工分析、识别：

（一）确认属于外汇风险交易信息的，银行应当在外汇风险交易报告中完整记录对客户身份特征、交易特征或行为特征的分析过程；

（二）确认不属于外汇风险交易信息的，银行无需报送外汇风险交易报告，但应当自行记录排除理由。

第三十一条 银行应当根据实际情况，酌情对外汇风险交易报告所涉及的客户采取以下措施，预防外汇合规风险，必要时向客户做好解释说明工作：

（一）提高该客户外汇合规风险等级；

（二）对该客户后续外汇业务采取强化审查措施；

（三）明确与该客户后续建立、维持外汇业务关系，或者为其办理后续外汇业务，需要提升审批层级；

（四）限制与该客户建立新的外汇业务关系、拒绝为其办理后续外汇业务，或者终止已经建立的外汇业务关系；

（五）合理限制该客户通过非面对面方式办理外汇业务的金额、次数和业务类型；

（六）其他外汇合规风险预防措施。

对于暂不能确认为外汇风险交易的异常行为，银行可以持续重点监控发生该异常行为的客户。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的，外汇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进行处罚。

银行为客户办理的外汇业务涉嫌违反外汇管理法律法规，但有证据证明自身已勤勉尽责进行外汇展业的，不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关于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货物有关进出口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关税（2024）1 号

广东省财政厅，财政部广东监管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拱北海关，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广州特派员办事处：

为贯彻落实《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总体方案》，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以下简称合作区）货物有关进出口税收政策通知如下：

一、横琴与澳门特别行政区（以下简称澳门）之间设为“一线”。对合作区与澳门之间经“一线”进出的货物（过境合作区货物除外）实施备案管理。经“一线”进入合作区的货物，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明确规定不予免税或保税的货物外，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在合作区登记注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以下简称合作区内企业），合作区内的行政机关、事业单位、法定机构，以及在合作区登记的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进口自用的机器、设备（不含飞机、汽车、船舶及游艇等交通设备）、模具及维修上述商品用的零配件、基建物资（不含室内装饰、装修物资），免征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其中，经“一线”免税进口的机器、设备、模具及维修上述商品用的零配件商品范围见附件 1。

（二）除上述第一款情形外，合作区内主体进口的货物予以保税。

（三）免税进口本条第一款货物，进口主体自愿缴纳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的，可向拱北海关提出申请。主动放弃免税资格的，36 个月内不得再次申请免税。

（四）享受免税的进口主体名单由合作区执行委员会会同拱北海关等有关部门确定，动态调整，并抄送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

（五）经“一线”进入合作区的免税货物的监管年限，参照进口减免税货物的监管年限管理。监管年限未满的免税货物申请提前解除监管或者转让给合作区免税进口主体外的其他主体的，参照进口减免税货物有关规定补缴相应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二、合作区内主体将免税或保税货物及其加工制成品销售给个人的，该主体应先按进口货物有关规定办理海关手续，并按实际报验状态向海关缴纳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国内环节增值税、消费税按有关规定执行。保税货物及其加工制成品可按有关规定在合作区内主体间保税流转。

三、横琴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其他地区（以下简称内地）之间设为“二线”。经“二线”进入内地的免税或保税货物及其加工制成品，按照进口货物有关规定办理海关手续，其中内销的，按实际报验状态征收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不适用选择性征收关税政策。在“一线”已按规定缴纳，或合作区内已补缴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的货物经“二线”进入内地，不再征收进口税收。

四、对合作区内企业生产的含进口料件在合作区加工增值达到或超过 30% 的货物，经“二线”进入内地免征进口关税，按规定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暂按附件 2 公式计算加工增值率。仅经过微小加工或者处理的，以及其他按有关规定应当征收进口关税的，不适用本条规定。

五、合作区内主体经“一线”进口涉及实施关税配额管理，贸易救济措施，中止关税减让义务、加征关税措施，为征收报复性关税而实施加征关税措施（实施第一、二批对美加征关税商品排除措施，且在排除期内的除外）的货物（以下简称四类措施货物），仅适用保税政策。

（一）保税进口货物或其加工制成品属于四类措施货物的，不适用本通知第四条规定，也不得在合作区开展委托加工业务。

（二）合作区内进口料件属于四类措施货物的，加工后不得保税流转，未经加工的四类措施货物可开展保税流转，其加工制成品销售给个人或经“二线”进入内地内销的，不适用本通知第二、三条规定，一律按对应料件征收进口关税和执行相关措施，并按货物实际报验状态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三）合作区内进口料件不属于四类措施货物，但加工制成品属于四类措施货物的，销售给个人或经“二线”进入内地内销的，一律按货物实际报验状态征收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执行相关措施。

六、内地经“二线”进入合作区的有关货物视同出口，按规定实行增值税和消费税退税，涉及出口关税应税商品的征收出口关税，根据需要办理出口报关等海关手续，并参照本通知第一条相关规定实施免税或保税监管措施，适用相关进出口税收政策。经“二线”进入合作区时已征收出口关税的货物，经“一线”运往境外时，免征出口关税。出口货物增值税、消费税政策按有关规定执行。

七、违反本通知规定偷逃应纳税款，构成走私行为或者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等行为的，由海关等监管机构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合作区执行委员会制定本通知相关配套管理办法，依照职责加强监管。

八、财政部广东监管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及拱北海关、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会同省内相关部门加强对合作区财税政策执行的监督检查，防止出现违法违规行为，出现重大情况，及时上报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

九、在保持政策相对稳定的前提下，由财政部会同海关总署等有关部门在必要时调整免、保税货物范围和进口主体范围。

十、自政策实施起，合作区执行委员会应适时评估政策实施效果，并定期向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报送政策实施情况，包括政策享受主体情况、免税或保税货物范围、进出口数据等基本情况。

十一、本通知自合作区相关监管设施验收合格、正式封关运行之日起执行。《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横琴开发有关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13〕17号）同时废止。

十二、本通知未列明的其他情形，已有现行规定的，按现行规定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1.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一线”免税进口机器、设备、模具及维修上述商品用的零配件商品范围（略）

2.加工增值免关税政策计算公式（略）

2024 年 1 月 3 日

##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关于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个人行李和寄递物品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关税〔2024〕2号

广东省财政厅，财政部广东监管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拱北海关，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广州特派员办事处：

为贯彻落实《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总体方案》，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以

下简称合作区) 个人行李和寄递物品有关税收政策通知如下:

一、横琴与澳门特别行政区(以下简称澳门)之间设为“一线”。对经“一线”进入合作区的个人行李和寄递物品,以自用、合理数量为限且符合有关管理规定,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明确规定不予免税的外,海关予以免税放行。免税放行后的个人行李和寄递物品,可以正常消费使用。

二、横琴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其他地区(以下简称内地)之间设为“二线”。对从合作区经“二线”进入内地的个人行李和寄递物品,以自用、合理数量为限,参照自澳门进入内地的进境物品适用的有关规定监管、征税;超出自用、合理数量的个人行李和寄递物品,从合作区经“二线”进入内地时,应当按照货物征管。其中,已按规定征收国内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的,或合作区内已缴纳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的,不再征收进境物品有关税收。

从合作区经“二线”进入内地时,旅客(不含非居民旅客)携带物品不超过 8000 元人民币(含 8000 元)的,海关予以免税放行。非居民旅客继续按现行进境物品有关规定执行。

三、对短期内多次经“一线”来往澳门和合作区、以及经“二线”来往合作区和内地的旅客,海关只放行其旅途必需物品。

四、旅客享受免税获取的物品,属于个人使用的最终商品,不得再次销售。

五、对违反本通知规定倒卖、代购、走私进境物品的个人,由合作区执行委员会会同有关部门依法依规纳入信用记录;对于构成走私行为或者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等行为的,由海关等监管机构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合作区执行委员会制定本通知相关配套管理办法,明确经“二线”进入内地物品的来源及其缴税情况等认定标准,依照职责加强监管。

七、财政部广东监管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及拱北海关、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会同省内相关部门加强对合作区财税政策执行的监督检查,防止出现违法违规行为,出现重大情况,及时上报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

八、本通知自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相关监管设施验收合格、正式封关运行之日起执行。《财政部关于从境外经“一线”进入横琴和经“二线”进入内地的旅客携带行李物品的具体规定的通知》(财关税〔2013〕30号)同时废止。

九、本通知未列明的其他情形,已有现行规定的,按现行规定执行。

特此通知。

2024 年 1 月 3 日

## 财政部、中国民航局 关于修订支线航空补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建〔2023〕4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民航各地区管理局,各航空公司:

为促进区域支线航空协调发展,满足偏远地区人民群众出行和人员跨区域流动的基本需要,根据《民航发展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财综〔2012〕17号)及有关规定,财政部、中国民航局对《支线航空补贴管理暂行办法》(民航发〔2013〕28号)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反馈,财政部、中国民航局将结合有关情况研究完善。

2023 年 12 月 18 日

附件

### 支线航空补贴管理暂行办法（2023 年修订）

**第一条** 为促进区域支线航空协调发展，满足偏远地区人民群众出行和人员跨区域流动的基本需要，根据民航发展基金使用管理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支线航空补贴是指中央财政从民航发展基金中安排资金，用于支持航空公司保持国内（不含港澳台）符合条件的支线航线客运服务。

本办法所称机场指民用运输机场，支线机场指上一年度旅客吞吐量 200 万人次及以下的机场。

**第三条** 支线航空补贴遵循市场主导、政府引导的原则。中央与地方共同承担支出责任，中央财政重点支持航空公司在地面交通不便地区、革命老区、高原及高高原机场所在地区等保持支线航线基本执飞能力，促进“干支通，全网联”航空运输网络体系建设；其他由地方及企业根据当地实际情况承担，地方负责做好当地现行相关支持政策与本办法的衔接。

**第四条** 支线航空补贴范围包括两类航段（单向，下同）：

（一）航段一端为偏远及特殊地区的支线机场（不含西藏区内机场），另一端为国内其他机场（除北京、上海、广州、深圳的机场）。

航段一端为西藏区内的各机场，另一端为国内其他机场（除北京、上海、广州、深圳的机场）。如涉及经停西藏区外航点的航线，按起止两端作为一个航段核定补贴。

（二）航段一端为非偏远及特殊地区的支线机场，另一端为偏远及特殊地区的非支线机场。

偏远及特殊地区包括：西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四川、云南、甘肃、青海省涉藏地区；四川凉山州、云南怒江州、甘肃临夏州；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广西、云南、甘肃等省（自治区）抵边地区；海岛地区；革命老区（由中国民航局商财政部另行公布清单，并结合党中央有关部署及国家相关规划动态调整）；高原及高高原机场所在地区；无高铁通达的地面交通不便的地市。符合上述任一条件即为偏远及特殊地区。

跨省航段航距不超过 900 公里（连接西藏自治区的跨省航段不受航距限制）。

（三）中国民航局对纳入支持的支线航空航段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当航段连续两年年旅客运输量均超过 10 万人次时，不再对该航段进行补贴（国内通程航班支线航段不受旅客运输量限制）。

国内通程航班支线航段是指航空公司按照《国内通程航班管理办法》（民航规〔2023〕31 号）规定，在中国民航局“国内通程航班服务管理平台”录入信息并实际执飞的支线航段。

**第五条** 对于纳入支持范围的航段，中央财政按照不超过航班变动成本的 50% 确定补贴标准，具体如下：

（一）对于高原及高高原机场的航段，使用支线飞机执飞的，中央财政按照 1.2 万元/小时给予补贴，单个航段每家航空公司年补贴金额原则上不超过 500 万元，西藏航段年补贴金额原则上不超过 800 万元。其中，使用 30 座以下支线飞机执飞的，按照上述小时补贴标准的 20% 核定，单个航段（含西藏航段）每家航空公司年补贴金额原则上不超过 50 万元。使用非支线飞机执飞的，中央财政按照 0.6 万元/小时给予补贴，单个航段每家航空公司年补贴金额原则上不超过 250 万元，西藏航段年补贴金额原则上不超过 400 万元。其他由地方及企业根据当地实际情况承担。

（二）对于非高原及高高原机场的航段，使用支线飞机执飞的，中央财政按照 1 万元/小时给予补贴，单个航段每家航空公司年补贴金额原则上不超过 400 万元。其中，使用 30 座以下支线飞机执飞的，按照上述小时补贴标准的 20% 核定，单个航段每家航空公司年补贴金额原则上不超过 40 万元。使用非支线飞机执飞的，中央财政按照 0.5 万元/小时给予补贴，单个航段每家航空公司年补贴金额原则上不超过 200 万元。其他由地方及企业根据当地实际情况承担。

支线飞机是指《关于调整民航发展基金支出政策适用支线机型范围的通知》（民航规〔2019〕26 号）规定的民航支线飞机。

(三)中国民航局商财政部建立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每两年根据行业小时变动成本变动情况对补贴标准进行调整并予以公布。中国民航局定期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部分重点航段小时变动成本进行抽查,两年内覆盖各航空公司获得补贴的所有机型。当补贴标准超过小时变动成本的 50%时,按实际小时变动成本 50%核定补贴,并在后续年度相应扣减。

**第六条** 航空公司于每年 3 月底前,按补贴标准向航班起飞机场所在地的民航地区管理局报送上一年度补贴申请(含绩效自评情况),抄送省级财政部门。民航地区管理局根据本办法规定对航空公司申报材料(含绩效自评情况)进行审核,报送中国民航局,抄送有关省级财政部门。

**第七条** 中国民航局根据上一年度航班实际执飞和有关单位申请情况,确定符合补贴条件的支线航段清单,并提出补贴资金分配建议;财政部对补贴资金测算结果复核后,通过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方式下达至航班起飞机场所在地的省级财政部门或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以下统称为省级财政部门),抄送财政部有关监管局、民航相关地区管理局。

**第八条** 省级财政部门收到中央财政下达的资金预算后,商相关行业管理部门结合实际按规定分解下达至相关预算单位,由相关预算单位拨付至航空公司,保证航空公司及时收到资金。

**第九条** 补贴资金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航空公司补贴资金应当作为企业当期收益处理,用于保障支线航线基本执飞能力等方面。

**第十条** 航空公司每年报送上一年度补贴申请的同时,应报送本年度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由航班起飞机场所在地的民航地区管理局审核汇总,报送中国民航局,抄送省级财政部门。中国民航局审核后,由财政部随转移支付预算同步下达。省级财政、民航管理部门应按照下达的绩效目标组织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做好绩效评价,并加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

**第十一条** 各单位要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管理和使用补贴资金。相关民航地区管理局对补贴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监督,确保资金安全有效。财政部有关监管局按规定加强监管。

**第十二条** 各航空公司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任何单位不得截留、挪用支线航空补贴资金。对于上述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定的单位和个人,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制止和纠正,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商中国民航局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原《支线航空补贴管理暂行办法》(民航发〔2013〕28 号)同时废止。

##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关于金融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的意见 银发〔2024〕2 号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各监管局;国家开发银行,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支持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的住房租赁市场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6〕39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国办发〔2021〕22 号)等文件要求,现就金融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提出以下意见。

### 一、基本原则和要求

(一)支持住房租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金融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应突出重点、瞄准短板,主要



在大城市，围绕解决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住房问题，支持各类主体新建、改建和运营长期租赁住房，盘活存量房屋，有效增加保障性和商业性租赁住房供应。

（二）重点支持自持物业的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发展。金融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应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重点支持以独立法人运营、业务边界清晰、具备房地产专业投资和管理能力的自持物业型住房租赁企业，促进其规模化、集约化经营，提升长期租赁住房的供给能力和运营水平。

（三）建立健全住房租赁金融支持体系。金融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应以市场配置为主，按市场化原则自主决策，为租赁住房的投资、开发、建设、运营提供多元化、多层次、全周期的金融产品和金融服务体系，市场功能完备、结构均衡、竞争有序。

——金融机构分工合理。商业性金融机构要按照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原则，满足各类住房租赁主体合理融资需求。政策性开发性金融机构限于在符合自身职能定位和业务范围的前提下，为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运营提供融资。

——金融产品创新规范。住房租赁信贷产品应功能明确，期限和利率定价合理，风险评价和贷后管理完善。直接融资产品应结构简单清晰、定价透明，资金用途真实合规，市场约束和运行机制健全有效。

——信贷和资本市场配置优化。信贷市场主要满足各类主体开发建设、购买租赁住房，以及住房租赁企业流动性和日常运营需求。资本市场侧重于发展住房租赁长期投融资工具。信贷市场和资本市场可根据住房租赁不同环节收益和风险特点，协同配合、合理接续。

## 二、加强住房租赁信贷产品和服务模式创新

（四）加大住房租赁开发建设信贷支持力度。支持商业银行向房地产开发企业、工业园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企事业单位等各类主体依法合规新建、改建长期租赁住房发放住房租赁开发建设贷款。住房租赁开发建设贷款期限一般为 3 年，最长不超过 5 年，租赁住房建设的项目资本金比例应符合国务院关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相关要求。

（五）满足团体批量购买租赁住房的合理融资需求。对于企业和符合条件的事业单位依法依规批量购买存量闲置房屋用作宿舍型保障性租赁住房，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依法依规批量购买存量闲置房屋用作保障性或商业性租赁住房长期持有运营的，鼓励商业银行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严格不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的前提下，发放住房租赁团体购房贷款。利用贷款购买的商品住房、商业用房等应为法律关系清晰、已竣工验收的房屋，贷款存续期内，房屋租赁用途不得改变。住房租赁团体购房贷款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30 年，贷款额度原则上不超过物业评估价值的 80%，贷款利率由商业银行综合考虑借款人风险状况、风险缓释措施等因素合理确定。

（六）支持发放住房租赁经营性贷款。住房租赁企业运营自有产权长期租赁住房的，住房租赁经营性贷款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20 年，贷款额度原则上不超过物业评估价值的 80%。住房租赁企业依法合规改造工业厂房、商业办公用房、城中村等形成的非自有产权租赁住房，住房租赁经营性贷款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5 年，贷款额度原则上不超过贷款期限内应收租金总额的 70%。

商业银行应对租赁住房运营管理合法合规情况，租赁住房的租金水平、出租率，以及住房租赁企业的专业能力、财务状况、持续审慎经营等开展尽职调查，并结合住房租赁企业的经营、风险特点和贷款用途，合理审慎设计贷款的额度、期限、利率和还款方式。

住房租赁企业应以租金收入作为第一还款来源。商业银行在依法合规、有效防控风险和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可根据住房租赁企业的资信和经营情况发放信用贷款或质押、抵押贷款。商业银行发放质押、抵押贷款应审慎评估质押、抵押的法律风险，确保质权和抵押权可执行。

对于开发建设和持有运营为同一主体的租赁住房项目，住房租赁经营性贷款可用于置换项目前期的住房租赁开发建设贷款。商业银行在发放住房租赁开发建设贷款时，可同时签订住房租赁经营性贷款合

同，与借款人约定后续住房租赁经营性贷款的发放接续条件，将住房租赁经营性贷款纳入住房租赁开发建设贷款的还款资金来源。

（七）完善住房租赁相关企业综合金融服务。鼓励商业银行积极探索适合住房租赁相关企业需求特点的金融服务模式和金融产品，向住房租赁企业、住房租赁经纪机构、住房租赁管理服务平台等提供开户、结算、咨询、现金管理等综合性金融解决方案。

### 三、拓宽住房租赁市场多元化投融资渠道

（八）增强金融机构住房租赁贷款投放能力。支持商业银行发行用于住房租赁的金融债券，筹集资金专门用于增加住房租赁开发建设贷款、团体购房贷款和经营性贷款的投放。

（九）拓宽住房租赁企业债券融资渠道。支持住房租赁企业发行债券，专项用于租赁住房建设、购买和运营。鼓励优化债券发行流程，提高住房租赁债券发行效率，为住房租赁企业提供融资便利。

（十）支持发行住房租赁担保债券。住房租赁企业持有运营的租赁住房具有持续、稳定现金流的，可将物业抵押作为信用增进，发行住房租赁担保债券。住房租赁担保债券纳入债券管理框架。

（十一）稳步发展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稳步推进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试点工作，在把控风险前提下，募集资金用于住房租赁企业持有运营长期租赁住房。支持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份额交易流通，促进住房租赁企业长期稳定经营，防范短期炒作。优先支持雄安新区、海南自由贸易港、深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等国家政策重点支持区域以及人口净流入的大城市开展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试点，为利用各类建设用地（含集体建设用地、企事业单位自有空闲土地等）依法依规建设和持有运营长期租赁住房的企业提供资金支持。

（十二）引导各类社会资金有序投资住房租赁领域。支持金融机构、资产管理机构规范投资住房租赁相关金融产品。鼓励住房租赁企业、专业资产管理机构通过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长期持有运营租赁住房。支持保险资金等长期资金投资住房租赁市场。鼓励住房租赁企业和金融机构利用利率衍生工具对冲相关利率风险。

### 四、加强和完善住房租赁金融管理

（十三）严格住房租赁金融业务边界。住房租赁金融业务要严格定位于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不得为短期投机炒作行为提供融资。住房租赁金融产品及服务应与其他住房金融产品及服务明确区别，严禁以支持住房租赁的名义为非租赁住房融资，严禁将住房租赁金融产品违规用于商业性房地产开发。

（十四）加强住房租赁信贷资金管理。商业银行应建立完善的贷款审批机制和风险管理机制，严格住房租赁贷前审查和贷后管理，加强对借款人、项目属性、贷款用途真实性、还款资金来源的跟踪调查，确保贷款资金按照约定用途用于住房租赁建设、购买和运营，切实防范资金挪用、套现等风险。对于贷款期间项目租赁属性或房屋租赁用途发生改变的，应及时收回贷款，并视情况对借款人采取适当的风险防控措施。

（十五）规范住房租赁直接融资产品创新。住房租赁直接融资产品应基础资产质量优良、结构简单、法律关系清晰、信息公开透明、资金用途合法合规。相关部门应明确住房租赁企业的业务模式、募集资金用途等政策及审核要求，完善信息披露和存续期管理，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募集资金用于租赁住房建设、购买和运营等相关活动，不得挪作他用。

（十六）防范住房租赁金融风险。商业银行等为住房租赁提供融资的金融机构应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加强合规性审查和评估，确保审慎合规开展相关业务。对各类住房租赁企业以及持有租赁住房的房地产开发企业负债水平进行上限控制，确保其资产负债率保持在适度区间。加强对住房租赁企业的运营管理、财务状况、资金用途等的监控，对住房租赁企业等借款主体存在违反借款合同约定情形的，要及时采取加速清偿、提前收贷等有效措施化解风险。

金融机构在提供融资前需确保住房租赁企业已按规定向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进行开业报告或者备案

从事住房租赁经营业务。对住房租赁直接融资产品应充分揭示其与住房租赁业务、房地产市场相关的风险，建立健全风险预警及处置机制，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十七) 加强住房租赁金融监测评估。中国人民银行牵头住房租赁金融统计，加强对住房租赁金融产品的统计、调查和监测分析。相关部门加强住房租赁相关信息共享，发挥监管合力。

本意见自 2024 年 2 月 5 日起施行。

2024 年 1 月 5 日

## 国家外汇管理局 关于扩大跨境贸易投资高水平开放试点的通知 汇发(2023)30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促进跨境贸易投资便利化，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决定在上海市、江苏省、广东省(含深圳市)、北京市、浙江省(含宁波市)、海南省全域(以下统称试点地区)扩大实施跨境贸易投资高水平开放政策试点，便利更多经营主体合规办理跨境贸易投资业务，以高水平开放促进高质量发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便利经常项目外汇资金收付。试点地区符合条件的审慎合规银行(以下简称审慎合规银行)可按照“了解客户、了解业务、尽职审查”原则为试点优质企业办理经常项目外汇收支业务；对于单笔等值 5 万美元以上的服务贸易等项目外汇支出，可事后核验《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表》。

二、支持银行优化新型国际贸易结算。鼓励试点地区审慎合规银行创新金融服务，自主办理试点优质企业真实合规的新型国际贸易外汇收支业务。

三、扩大贸易收支轧差净额结算范围。试点地区优质企业与同一境外交易对手开展特定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时，试点地区审慎合规银行在确保风险可控的情形下可为优质企业办理轧差净额结算。

四、货物贸易超期限等特殊退汇免于登记。试点地区内审慎合规银行可直接为试点优质企业办理货物贸易特殊退汇业务，企业无须事前在外汇局登记。

五、优化服务贸易项下代垫或分摊业务管理。试点地区优质企业与其具有关联关系的境外机构间发生的超 12 个月服务贸易项下代垫或分摊业务，以及与非关联关系的境外机构间发生的服务贸易项下代垫或分摊业务，由试点地区审慎合规银行审核真实性、合理性后办理。

六、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免予登记。外商投资企业开展境内再投资业务时，被投资企业或股权出让方如为试点地区辖内注册的企业，无需办理接收境内再投资登记手续。

七、融资租赁母子公司共享外债额度。允许试点地区符合条件的融资租赁公司与其下设的特殊目的公司(SPV)共享外债额度。

八、部分资本项目外汇登记由银行直接办理。试点地区符合条件的非金融企业借用外债、赴境外上市的，可直接在银行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试点地区分局应根据本通知制定业务实施细则，加强对上述业务的事中事后监管与核查检查，指导银行、企业合规开展业务。试点地区分局应密切跟踪各项试点业务开展情况，实时监测分析跨境资金异常流动的特征和问题，定期或不定期进行风险评估，建立风险应对预案和应对机制，确保试点政策平稳有序开展，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有效防范化解跨境资金异常流动风险，维护外汇市场秩序。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反馈。

特此通知。

2023 年 12 月 4 日



## 一文教你判断对外支付是否需要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来源：上海税务

问：我公司是境内企业，近期向境外单位支付了一笔服务费，需要代扣代缴境外企业的所得税吗？

答：如果这家境外单位在中国境内设立了机构、场所，需要他们自行申报；如果是没有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需要你公司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具体如何判断？让我们一起来梳理一下吧↓

### 政策梳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应当就其所设机构、场所取得的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以及发生在中国境外但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所得，自行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实行源泉扣缴，以支付人为扣缴义务人。

是否需要征收企业所得税应从以下几个方面判断：

#### 一、判断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是否设立机构、场所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五条，机构、场所是指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机构、场所，包括：

- （一）管理机构、营业机构、办事机构；
- （二）工厂、农场、开采自然资源的场所；
- （三）提供劳务的场所；
- （四）从事建筑、安装、装配、修理、勘探等工程作业的场所；
- （五）其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机构、场所。

非居民企业委托营业代理人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包括委托单位或者个人经常代其签订合同，或者储存、交付货物等，该营业代理人视为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

#### 二、判断是否有来源于中国境内所得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七条，来源于中国境内、境外的所得，按照以下原则确定：

- （一）销售货物所得，按照交易活动发生地确定；
- （二）提供劳务所得，按照劳务发生地确定；
- （三）转让财产所得，不动产转让所得按照不动产所在地确定，动产转让所得按照转让动产的企业或者机构、场所所在地确定，权益性投资资产转让所得按照被投资企业所在地确定；
- （四）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所得，按照分配所得的企业所在地确定；
- （五）利息所得、租金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按照负担或者支付所得的企业或者机构、场所所在地确定；
- （六）其他所得，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确定。

注意：外国企业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仅派其雇员到中国境内为有关项目提供劳务，包括咨询劳务，当这些雇员在中国境内实际工作时间在任何十二个月中连续或累计超过六个月时，则可判定该外国企业在中国境内构成常设机构，其源自有关项目境内劳务的利润应视为该常设机构的利润并征税。

### 企业所得税征收方法

一、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且实际管理机构不在中国境内，但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在季度终了之日起 15 日内，向税务机关申报预缴企业所得税。目前有两种征收方式：

一是据实征收。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账簿，根据合法、有效凭证记账，进行核算，并应按照实际履行的功能和承担的风险相配比的原则，准确计算其应税收入和应纳税所得额，向主管税务机关据实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

二是核定征收。对账簿不健全，不能准确核算收入或成本费用，税务机关有权采取以下方式核定其应纳税所得额，计算公式如下：

1. 按收入总额核定应纳税所得额

适用于能够正确核算收入或通过合理方法推定收入总额，但不能正确核算成本费用的非居民企业。计算公式如下：

应纳税所得额=收入总额×经税务机关核定的利润率

2. 按成本费用核定应纳税所得额

适用于能够正确核算成本费用，但不能正确核算收入总额的非居民企业。计算公式如下：

应纳税所得额=成本费用总额/(1-经税务机关核定的利润率)×经税务机关核定的利润率

3. 按经费支出换算收入核定应纳税所得额

适用于能够正确核算经费支出总额，但不能正确核算收入总额和成本费用的非居民企业。计算公式：

应纳税所得额=本期经费支出额/(1-核定利润率)×核定利润率

非居民企业的利润率可按照以下标准确定：

从事承包工程作业、设计和咨询劳务的，利润率为 15%-30%；从事管理服务的，利润率为 30%-50%；从事其他劳务或劳务以外经营活动的，利润率不低于 15%。

二、非居民企业未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其取得的来源于中国境内所得，以支付人为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减按 1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双边税收协定税率低于 10% 的，可以享受税收协定待遇，适用优惠税率。

### 支付备案

发生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业务，且境外企业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境内付汇企业为扣缴义务人，需要履行代扣代缴税款义务，并向税务机关进行扣缴申报。并在申报和解缴应扣税款时，应填报《中华人民共和国扣缴企业所得税申报表》。对于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要向税务机关提交《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信息报告表》。

境内机构和个人向境外单笔支付等值 5 万美元以上（不含等值 5 万美元）外汇资金，应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备案，政策规定无需备案的除外。境内机构和个人对同一笔合同需要多次对外支付的，仅需在首次付汇前办理税务备案。

###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12 号）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37 号）
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国企业在中国境内提供劳务活动常设机构判定及利润归属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6〕694 号）
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10〕19 号）
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35 号）
7.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有关问题的公告》（国

家税务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13 年第 40 号)

8.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有关问题的补充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21 年第 19 号)

(理论与实际操作或有出入, 此文仅供参考)



## 借款利息费用, 如何进行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问: 我公司属于非金融企业, 最近资金短缺需要借款, 发生的利息支出可否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吗? 如果可以, 准予扣除多少呢?

答: 根据借款对象的不同, 准予扣除的范围也有所不同。

### 一: 向金融企业借款

非金融企业向金融企业借款的利息支出, 可据实扣除。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

【案例 1】非金融企业 A 向金融企业 B 借款 1000 万元, 年利率为 6%。年利息费用 60 万元 (1000 × 6%) 准予在税前全额扣除。

### 二: 向非金融企业 (非关联方) 借款

非金融企业向非金融企业借款的利息支出, 不超过按照金融企业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数额的部分, 准予扣除。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

【案例 2】非金融企业 A 向非金融企业 C (非关联方) 借款 1000 万, 年利率为 8%, 金融企业同期同类贷款利率为 6%。

年利息费用 = 1000 × 8% = 80 (万元);

扣除限额 = 1000 × 6% = 60 (万元);

80 万元 > 60 万元

准予在税前扣除 60 万元。

### 渠道三: 向非金融企业 (关联方) 借款

非金融企业向非金融企业借款的利息支出, 不超过按照金融企业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数额的部分, 准予扣除。

企业从其关联方接受的债权性投资与权益性投资的比例超过规定标准而发生的利息支出, 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接受关联方债权性投资与其权益性投资比例: 金融企业为 5 : 1; 其他企业为 2 : 1。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关联方利息支出税前扣除标准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21 号)

【案例 3】非金融企业 D (关联方) 对非金融企业 A 的权益性投资额为 1000 万。非金融企业 A 向非金融企业 D (关联方) 借款 2500 万, 年利率为 8%, 金融企业同期同类贷款利率为 6%。

年利息费用=2500×8%=200（万元）；

扣除限额=1000×2×6%=120（万元），双限额。

200 万元>120 万元

准予在税前扣除 120 万元。

#### **渠道四：向自然人借款**

情形一：向股东或其他与企业有关联关系的自然人借款的利息支出，参照渠道三的扣除限额。

情形二：向除情形一规定以外的内部职工或其他人员借款的利息支出，其借款情况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参照渠道二的扣除限额。

①企业与个人之间的借贷是真实、合法、有效的，并且不具有非法集资目的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②企业与个人之间签订了借款合同。

政策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向自然人借款的利息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777 号）

#### **渠道五：企业经批准发行债券**

企业经批准发行债券的利息支出，可据实扣除。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

*（理论与实际操作或有出入，此文仅供参考）*